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复牌公告。

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31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2015年元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关联交易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时公司将继续募集资金,以人民币253,330,000元的价格购买华方医药持有的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100%股权。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批复(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正式生效。截止2015年9月24日,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上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昆药集团,华方科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交割过户的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发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认定为行政违法,并且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2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及实际控制人增加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陈良仁先生变更为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池也女士(池方燃和陈永霞的女儿)及陈良仁先生。第一大股东由温州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陈良仁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公司”、“发行人”)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制衣”)的通函:2015年9月28日,温州制衣与境内自然人池方燃、陈永霞、池也(池方燃和陈永霞的女儿)、钱少芝、李爱国、曾鸿志、陈明霞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乔治白94,122,000股股份,占乔治白总股本的26.524%,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4.00】元/股,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捌拾捌仟】元 小写:【376,488,000】元。

一、交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上述承诺人中,姜成清于2015年4月24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交易方在内的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4,12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为26.524%,陈良仁持有本公司48,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为13.544%,陈永霞持有本公司15,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为4.46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方燃与其妻陈永霞、配偶陈良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本公司44.532%股份。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于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除锁定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基金持有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为基金持有,持有极小数量的基金持有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资产。

2.为保证折算基准的公平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券商B级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4.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5.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6.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7.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8.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9.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10.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11.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1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约定将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0元。

1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基金管理人“投资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